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 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 第 286 号), 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 并于 2022年06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 理一部并披露, 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, 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 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部分问题 仍需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及完善, 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 整性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《关 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香 港商报》及 巨 潮 资 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 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